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297號

原告 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順

原告與被告聚美世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587,8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7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王春森